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二零零九年業績公佈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呈報本公司暨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4,090,498	4,388,443
銷售成本		(2,513,357)	(2,664,108)
毛利		1,577,141	1,724,3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39,426	211,5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4,784)	(481,450)
行政開支		(1,211,580)	(1,120,283)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動		189,806	(70,609)
其他費用		(80,287)	(22,435)
融資成本	5	(10,346)	(12,013)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60,451	61,009
聯營公司		(1,096)	(42,339)
稅前溢利	6	188,731	247,722
所得稅開支	7	(123,128)	(75,062)
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65,603	172,660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65,603	172,660
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428,139
年度溢利		<u>65,603</u>	<u>600,799</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100	531,309
少數股東權益		<u>37,503</u>	<u>69,490</u>
		<u>65,603</u>	<u>600,799</u>
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港仙)	9		
基本			
—年度溢利		0.49	9.3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0.49</u>	<u>1.88</u>
攤薄			
—年度溢利		0.49	9.3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0.49</u>	<u>1.8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1,033	5,163,769
投資物業		967,800	762,470
土地租賃預付款		3,095,061	3,074,804
商譽		1,281,230	1,244,769
其他無形資產		45,581	37,419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755,234	1,154,076
聯營公司權益		461,394	333,997
可供出售之投資		25,849	18,033
預付款		26,926	45,654
遞延稅項資產		1,402	5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691,510</u>	<u>11,835,572</u>
流動資產			
存貨		25,508	25,565
應收貿易賬款	10	170,893	230,845
可退回稅項		5,233	3,92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702	319,234
有抵押定期存款		32,661	49,782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1,762,786	1,794,879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32,201	28,22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881	32,526
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u>2,251,865</u>	<u>2,484,979</u>
		<u>512,228</u>	<u>—</u>
流動資產總值		<u>2,764,093</u>	<u>2,484,97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285,740	331,587
應付稅項		47,404	64,0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1,673	861,4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9,990	244,652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171	4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066	4,006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u>1,369,044</u>	<u>1,506,080</u>
		<u>248,386</u>	<u>—</u>
流動負債總值		<u>1,617,430</u>	<u>1,506,080</u>
淨流動資產		<u>1,146,663</u>	<u>978,8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838,173</u>	<u>12,814,471</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838,173</u>	<u>12,814,47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59,963	164,4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77,550	179,068
遞延稅項負債	<u>449,576</u>	<u>417,635</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787,089</u>	<u>761,111</u>
資產淨值	<u>12,051,084</u>	<u>12,053,36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69,536	569,536
儲備	<u>10,997,889</u>	<u>10,945,111</u>
	11,567,425	11,514,647
少數股東權益	<u>483,659</u>	<u>538,713</u>
權益總值	<u>12,051,084</u>	<u>12,053,360</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78-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

於年內，本集團經營下列主要業務：

- 旅行社及相關業務
- 酒店業務
- 景區業務
- 度假區業務
- 客運服務
-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
- 演藝業務
- 發電業務(透過一間共同控制公司進行)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而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此乃中國國務院屬下的一家國有企業。

2.1 編撰基準

此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股本投資按公允值入賬外，本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編撰。持作出售組合按賬面值或公允值扣減銷售成本較低者入賬。除非另有指明，本財務報告以千港元列報。

編撰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與編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使用的一致，惟於下文詳述有關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以及會計評估的變更除外。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告首次採用以下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支出一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有關分類資產資料之披露之修訂(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呈報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入—釐定實體是否擔任當事人或代理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報財務報告—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嵌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內嵌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常客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處轉移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所頒佈)。

採納該等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指定公司須呈報其經營分部的資料，該分部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所知悉的公司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該準則亦要求披露由該分部所提供的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本集團營業的地理分佈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然而，其引致分部資料以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獲提供之內部報告更一致之方式呈列，並引致可報告分部識別及呈列之變動。該等經修訂披露(包括有關經修訂比較資料)載於附註3。

本集團已於本財務報告內提早採用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該準則澄清分部資產僅在被主要經營決策人用於計量時方須呈報。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報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告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權益變動表將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修訂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呈列所有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其他收入及開支，以單份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呈列。本集團選擇了呈列兩份報表。

2.3 會計估計的變更

在以前年度，本集團租賃物業裝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五至四十年(即年率2.25%至20%)。年內，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物業裝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在基於現今經營環境條件、過往使用經驗及行業性質的考慮下，認為採納五至二十年(即年率4.5%至20%)的可使用年期對本集團較為合適。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次會計估計變更導致折舊費用增加約2.07億港元。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經營性質、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性質而劃分架構及管理。本集團轄下各經營分部代表一項策略性商業單元。此單元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經營分部之概略如下：

- (a) 旅行社及相關業務提供香港、中國大陸、東南亞、澳洲、美國及歐盟各國之旅遊及相關服務；
- (b) 酒店業務提供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之酒店住宿服務；
- (c) 景區業務提供在中國大陸度假酒店、主題公園、索道系統及滑雪設施之經營業務；
- (d) 度假區業務提供中國大陸之溫泉業務；
- (e) 客運服務提供往來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個人陸上客運服務；
- (f)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是向本集團之中國大陸深圳球會個人及公司會員提供綜合設施之服務；
- (g) 演藝業務在中國大陸及海外提供藝術表演劇作；
- (h) 發電業務在中國大陸提供電力；及

- (i) 貨運及運輸業務提供來往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出口、轉口貨運及物流服務；及往海外之海上及航空運輸業務(於二零零八年終止經營)。

管理層獨立監控其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资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部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得出，即計量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計量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時，與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連同企業開支則不按此法計量。

分部資產並無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有抵押存款、現金及等同款項以及其他不予分攤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不予分攤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之銷售與轉讓參照向第三者出售之市場價格進行。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行社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景區業務 千港元	度假區業務 千港元	客運服務 千港元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演藝業務 千港元	發電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2,316,913	642,677	438,453	324,173	292,893	43,296	32,093	-	4,090,498
分部之間收入	8,428	5,431	2,929	5,080	3,246	1	304	-	25,419
	2,325,341	648,108	441,382	329,253	296,139	43,297	32,397	-	4,115,917
抵銷分部之間收入									(25,419)
收入									<u>4,090,498</u>
分部業績	154,224	106,495	111,589	(446,619)	24,386	(68,285)	4,261	133,633	19,684
利息收入									24,527
融資成本									(10,346)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動									189,806
企業及其他不予分攤開支									(34,940)
稅前溢利									188,731
所得稅開支									(123,128)
年度溢利									<u>65,603</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行社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景區業務 千港元	度假區業務 千港元	客運服務 千港元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演藝業務 千港元	發電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751,354	4,614,345	822,235	2,563,354	501,831	383,222	63,438	722,198	12,421,977
企業及不予分攤資產									2,033,626
總資產									<u>14,455,603</u>
分部負債	663,457	101,772	111,232	460,809	35,880	227,771	8,099	536	1,609,556
企業及不予分攤負債									794,963
總負債									<u>2,404,519</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96,181	31,129	102,778	398,566	37,843	118,756	28,024	-	813,277
加：與企業相關 之資本性支出									428
									<u>813,705</u>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 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3,373	-	-	-	1,836	-	(1,704)	56,946	60,451
聯營公司	-	-	-	-	(896)	-	(200)	-	(1,096)
									<u>59,355</u>
折舊與攤銷	49,427	118,673	66,680	419,810	26,774	18,427	2,072	-	701,863
加：與企業相關之折舊									541
									<u>702,404</u>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 損失／(減值損失撥回)	(2,183)	188	-	-	635	50,325	(5)	-	48,960
加：與企業相關之減值									404
									<u>49,364</u>
其他非現金支出	-	-	-	29,962	-	-	-	-	29,962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58,813	-	-	-	20,665	-	11,886	722,198	813,562
減：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 資產之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58,328)
									<u>755,234</u>
聯營公司權益	<u>(2,016)</u>	<u>-</u>	<u>102,430</u>	<u>-</u>	<u>360,411</u>	<u>-</u>	<u>569</u>	<u>-</u>	<u>461,394</u>

* 資本性支出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包括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 業務	
	旅行社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景區業務 千港元	度假區業務 千港元	客運服務 千港元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演藝業務 千港元	發電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貨運及 運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2,498,536	683,504	485,916	340,235	299,414	56,659	24,179	-	4,388,443	1,256,254	5,644,697
分部之間收入	8,977	5,804	4,011	6,579	1,347	-	199	-	26,917	-	26,917
總額	2,507,513	689,308	489,927	346,814	300,761	56,659	24,378	-	4,415,360	1,256,254	5,671,614
抵銷分部之間收入									(26,917)	-	(26,917)
業務收入									<u>4,388,443</u>	<u>1,256,254</u>	<u>5,644,697</u>
分部業績	80,844	172,507	169,290	(104,251)	9,006	(49,721)	(12,940)	65,364	330,099	36,703	366,802
出售終止經營 業務之收益									-	397,440	397,440
利息收入									44,502	460	44,962
融資成本									(12,013)	(1,794)	(13,807)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動									(70,609)	-	(70,609)
企業及其他不予分 攤開支									(44,257)	-	(44,257)
稅前溢利									247,722	432,809	680,531
所得稅開支									(75,062)	(4,670)	(79,732)
年度溢利									<u>172,660</u>	<u>428,139</u>	<u>600,799</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行社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景區業務 千港元	度假區業務 千港元	客運服務 千港元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演藝業務 千港元	發電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505,588	4,660,084	644,808	2,655,285	472,833	338,549	35,006	1,102,371	12,414,524
企業及不予分攤資產									<u>1,906,027</u>
總資產									<u><u>14,320,551</u></u>
分部負債	618,890	110,608	106,674	222,875	29,438	234,115	5,485	496	1,328,581
企業及不予分攤負債									<u>938,610</u>
總負債									<u><u>2,267,191</u></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24,532	1,196,620	118,519	250,375	25,395	65,928	10,660	-	1,692,029
加：與企業相關 之資本性支出									<u>958</u>
									<u>1,692,987</u>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4,056	-	-	-	-	-	(1,586)	58,539	61,009
聯營公司	-	-	-	-	(42,134)	-	(205)	-	<u>(42,339)</u>
									<u>18,670</u>
折舊與攤銷	56,216	102,592	74,362	153,353	29,930	31,635	2,291	-	450,379
加：與企業相關之折舊									<u>720</u>
									<u>451,099</u>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									
損失/(減值損失撥回)	4,528	1,140	(29)	2,833	5,515	1,431	(32)	-	15,386
其他非現金支出	-	-	-	-	-	15,054	-	-	15,054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60,383	-	-	-	(249)	-	5,702	1,088,240	1,154,076
聯營公司權益	<u>(4,353)</u>	<u>-</u>	<u>-</u>	<u>-</u>	<u>337,722</u>	<u>-</u>	<u>628</u>	<u>-</u>	<u>333,997</u>

地區資料

(a) 銷售予對外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591,117	1,761,718
中國大陸(包括澳門)	2,202,928	2,201,748
海外	296,453	424,977
	<u>4,090,498</u>	<u>4,388,443</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資料乃根據經營業務所在地點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5,382,615	5,369,514
中國大陸(包括澳門)	6,244,930	6,408,600
海外	62,563	56,877
	<u>11,690,108</u>	<u>11,834,991</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點呈列，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主要指年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已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旅行社及相關業務	2,316,913	2,498,536
酒店業務	642,677	683,504
景區業務	438,453	485,916
度假區業務	324,173	340,235
客運服務	292,893	299,414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	43,296	56,659
演藝業務	32,093	24,179
	<hr/>	<hr/>
呈列於綜合損益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90,498	4,388,44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貨運及運輸業務	—	1,256,254
	<hr/>	<hr/>
	4,090,498	5,644,697
	<hr/> <hr/>	<hr/> <hr/>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4,527	44,502
租金總收入	11,184	7,001
再投資退稅	—	37,735
其他	29,274	22,201
	<hr/>	<hr/>
	64,985	111,439
	<hr/>	<hr/>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69,038	99,547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金額	5,332	52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1	—
	<hr/>	<hr/>
	74,441	100,068
	<hr/>	<hr/>
其他收入及收益		
呈列於綜合損益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9,426	211,507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8,562
	<hr/>	<hr/>
	139,426	220,069
	<hr/> <hr/>	<hr/> <hr/>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貸款利息	10,346	22,311
減：資本化利息	—	(8,504)
	<u>10,346</u>	<u>13,807</u>
呈列於綜合損益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346	12,01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794
	<u>10,346</u>	<u>13,807</u>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折舊	637,069	384,073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65,335	67,026
出售物業之收益	(2,214)	—
	<u>637,069</u>	<u>384,073</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		
當期稅款－香港		
年度稅項	56,786	67,56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701)	(5,140)
當期稅款－其他地區		
年度稅項	31,242	37,341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4,267	3,048
海外一年度當期稅款	1,094	609
遞延稅項	32,440	(28,357)
	<u>123,128</u>	<u>75,062</u>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123,128</u>	<u>75,062</u>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稅項分別為29,0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208,000港元)及3,4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免稅8,311,000港元)，已包含在綜合損益表「分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中。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於二零零八年度已派發及擬派發的股息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二港仙	113,907
特別中期－每股普通股三港仙	170,861
於報告期後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一港仙	56,954
	<u>341,722</u>

於二零零八年，於報告期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作負債並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

9. 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加權平均普通股5,695,355,525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具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就年內為攤薄而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項目為基準：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		
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之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100	107,107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424,202
	<u>28,100</u>	<u>531,309</u>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貿易賬戶的平均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天。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涉及眾多分散顧客，故此沒有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均為免息。

扣除呆賬撥備後並按發單日期起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146,797	206,050
三至六個月	21,196	17,927
六至十二個月	2,400	6,868
一至兩年	500	—
	<u>170,893</u>	<u>230,845</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按發單日期截至報告期末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249,993	275,677
三至六個月	17,395	18,608
六至十二個月	3,602	5,386
一至兩年	7,421	18,292
兩年以上	7,329	13,624
	<u>285,740</u>	<u>331,587</u>

應付貿易賬款均為免息及通常於30天至90天之期限內清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國際金融危機繼續肆虐、甲型H1N1流感爆發等不利因素直接導致公司、團體機構與個人縮減旅遊開支及出游次數，對本集團旅遊主業造成嚴重沖擊，經營業績受到較大影響。本集團面對嚴峻的經濟形勢，堅持「保安全，求發展，上水平」的工作原則，對內注重維系市場、壓縮成本、優化組織管理機構，對外積極拓展核心旅遊業務，推進併購優質旅遊資產，為本集團增加新的業務元素，由此致力於保持健康、穩健的經營及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收入為40.90億港元，較上年減少6.7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0.28億港元，較上年減少94.7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主要原因，一是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完成出售貨運及運輸業務產生一次性收益3.97億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並無此項收益；二是受宏觀經濟不景氣及甲型H1N1流感所影響，部分業務經營溢利下降；三是部分固定資產縮短折舊年限導致折舊費用增加所致。若剔除一次性出售收益及加速折舊這兩項特殊因素，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為2.73億港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8.07%。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49港仙，較上年減少73.9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15.67億港元，較上年末增加0.45%。

旅行社及相關業務

二零零九年旅行社及相關業務收入為23.17億元，較上年減少7.27%，主要受金融海嘯及甲型H1N1流感影響，游客出游次數及消費能力明顯下降。分部業績為1.54億港元，較上年增長90.77%，一方面受惠於旅遊證件業務換證高峰期，毛利增長所致；同時亦受惠於芒果網經營持續改善，及下半年本港旅遊業呈現局部客源市場復蘇的趨勢。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中旅社」）的出境游業務實現逐步回升，入境游部份地區客源市場也有較好發展。香港中旅社繼二零零八年奧運專項工作取得圓滿成功後，又成功取得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香港地區票務總代理、越南地區票務代理和上海世博會特許產品香港

銷售代理等資格。芒果網作為本集團在線旅遊產品綜合銷售平台，積極整合資源、創新市場營銷，機票、酒店預訂業務及會員人數等都比去年同期錄得增長，尤其機票預訂業務量增長約60%。

酒店業務

本集團酒店業務包括香港中旅維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中酒」)、港澳五間酒店及內地三間酒店。二零零九年酒店業務收入為6.43億港元，較上年減少5.97%；分部業績為1.06億港元，較上年減少38.27%。在低迷的經營環境下，港澳五間酒店收入同比下降16.71%，平均每間客房收益(Revpar)按年下降約20.03%；北京、上海、揚州的酒店經營業績亦受不同程度影響。面對整體酒店業市場需求疲軟、效益下挫的不利形勢，中酒及屬下酒店強化市場營銷、嚴格控制成本，各類經營指標在同業中保持較好水平。

景區業務

二零零九年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世界之窗」)及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錦繡中華」)收入為4.38億港元，較上年減少9.77%；分部業績為1.12億港元，較上年減少34.08%；全年接待遊客共328萬人次，較上年減少11.60%。世界之窗在經濟動蕩和市場競爭中仍表現出較強的抗風險能力，年內繼續做好各項節慶活動及加大營銷力度；同時為滿足遊客不斷變化的需求，在國慶節期間成功推出全新的《天地浪漫》主題晚會，獲得遊客好評，並被深圳市政府選定為二零零九年深圳國際旅遊文化節開幕式指定晚會；中國首例實景拍攝懸掛式環幕影院「飛躍美利堅」項目正在緊張的調試中，開業後將成為世界之窗的新亮點。錦繡中華在市場不利的逆境中，抓市場、促營銷、打造特色主題活動；同時積極推進景區改造，籌劃景區未來產品的開發和升級換代，成功延續著中國第一代人造景區的生命周期。

度假區業務

本集團度假區業務包括位於廣東珠海市的珠海海泉灣(「珠海海泉灣」)及位於陝西咸陽市的咸陽關中溫泉(「咸陽海泉灣」)。二零零九年分部收入為3.24億港元，較上年減少4.72%；分部業績錄得虧損4.47億港元(上年虧損1.04億港元)，主要因部分固定資產縮短折舊年限導致折舊費用增加、經營性虧損等因素影響。珠海海泉灣積極推進產品改造和提升，抓好活動策劃和主題節慶活動，致力吸納休閒度假遊客；同時持續開發會議市場

和北京、上海及香港高端散客市場。珠海海泉灣作為國務院指定的慶祝澳門回歸十周年文藝晚會的主辦單位之一，出色地舉辦大型主題晚會，宣傳效果良好。為進一步豐富珠海海泉灣的項目功能，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珠海海泉灣正積極籌備二期開發的前期工作。

咸陽海泉灣仍處於市場培育期，年內，咸陽海泉灣推出五個休閒產品系列及形成七大價格體系，在競爭市場中初步形成差異化特點，咸陽海泉灣品牌及知名度得以提升，接待人數及收入比上年同期均錄得增長。咸陽海泉灣正加緊推進與溫泉中心配套的五星級會議酒店的建設，以期達到功能互補，互相促進客源，發揮項目整體優勢。

客運服務

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汽」)二零零九年收入為2.93億港元，較上年輕微減少2.18%；分部業績為0.24億港元，比上年增長170.78%，主要是因為燃油價格回落及成本嚴控得宜；另外，年內分佔新增的共同控制公司溢利為184萬港元。中汽全年接載旅客483萬人次，比上年增長2.53%。中汽面對粵港兩地出入境人次同時下跌的嚴峻市場形勢，適時調整運力投放，顯著改善營運效率，繼續在同行中保持領先地位。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分佔聯營公司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之虧損為90萬港元(去年本集團分佔之虧損為0.42億港元)，虧損減少主因是整體燃油價格回落及有效控制成本。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

二零零九年港中旅聚豪(深圳)高爾夫球會(「球會」)收入為0.43億港元，較上年減少23.58%，分部業績錄得虧損0.68億港元(上年虧損0.5億港元)，主要原因是繼續按計劃進行球場改建工程，球會只能提供有限度的服務，且暫停了夜場打球服務。在邊施工改造邊經營的情況下，球會注重提升服務品質，並推出住宿打球套餐及平日打球優惠等，力求維持市場份額。由世界一流的美國設計師設計的二十七洞戴伊球場改建工程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並已投入運營。由另一家著名設計師設計的十八洞赫德贊球場隨即展開改造工程。待四十五洞球場及1.3萬平方米全新會所工程全部竣工後，球會的硬件水平及服務品質都將大幅提升，亦將增加可銷售會籍數量及會員價值。

演藝業務

天創國際演藝製作交流有限公司(「天創」)加快旅遊文化產品「走出去」的戰略步伐，著眼海外市場，其品牌劇目《功夫傳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八月在英國著名的倫敦大劇院駐場商演二十七場，獲得當地媒體及觀眾廣泛好評。年底，天創以較低價格收購了美國密蘇里州布蘭森白宮劇院，作為天創於國外常態商演的固定基地，將旅遊文化產品進一步推向國際市場。

發電業務

受陝西地區電力市場供大於求的影響，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渭電」)上網電量較上年減少6.88%。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一渭電溢利為0.57億港元，較上年微減2.72%。期內，渭電保電量、穩電價、控制成本，並完成了減少環境污染的脫硫改造工程，整體營運效率在區域市場處於領先。

出售及收購事項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中旅(集團)及中旅(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譽滿(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2.05億港元出售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旅行社業務，同時獲中旅(集團)授予選擇權，可於交易完成日後三年內或(如本集團要求)在交易完成日後六年之較長期間內，收購經合併並整合後的中國內地旅行社業務。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於本報告日期，此項交易尚未完成。交易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發出的通函。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中旅(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Dean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2.75億港元收購中旅(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景區業務。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交易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發出的通函。

形成合資公司事項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在中國河南省與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合資形成了一間名為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遊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共同經營及開發嵩山風景名勝區下轄之少林景區、中嶽景區及嵩陽景區。本集團透過注資現金人民幣6,885萬元，認購合資公司51%股權。交易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公告。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一貫注重履行社會責任，並熱心支持公益事業。在香港出現首宗確診的甲型H1N1流感病例期間，本集團配合香港特區政府封閉隔離病人曾入住的灣仔維景酒店，並圓滿處理和化解危機，取得抗擊香港首宗甲型流感疫情的勝利，體現了良好的形象和精神風貌，受到特區政府的高度肯定和贊揚，獲得了社會各界和酒店客人的廣泛讚譽。為了支持台灣受災地區和內地貧困地區，香港中旅社通過抽獎活動，組織免費旅遊團到台灣受災地區、貴州黎平縣開展探訪關懷活動，為當地民眾送上關懷和愛心。本集團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的施政工作，近年主動安排下屬旅遊企業接收數十名香港大學畢業生實習；中酒公司繼續在內地兩所大學設立獎學金，以表彰品學兼優的酒店管理專業學生。

僱員人數及薪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4,952名僱員。本集團乃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行業趨勢釐定僱員薪金。管理層會定期對薪酬政策和方案作出評估。除退休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按員工表現，向僱員酌情發放花紅。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為17.63億港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68億港元，負債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為12.9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規限本公司之主要控股公司中旅(集團)，於貸款期內履行特別義務，該特別義務為中旅(集團)必須於貸款期內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發行股本40%的股權。違反此義務構成違約事件，其結果為根據相關條款及情況，借款可能被借款人要求變為即時到期，有關貸款已使用額度詳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欠貸款額

0.6億港元

尚欠貸款最後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未償還款項之利息乃按相同貸款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厘計算，貸款由本公司作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固定資產是以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方式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0.33億港元為銀行定期存款抵押及0.18億港元為資產抵押；資本承擔支出為5.55億港元，本集團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業務展望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展望，全球經濟正進入比預期更為強勁的復蘇，但各地區的復蘇速度不盡相同。惟全球經濟復蘇的基礎尚未穩固，尚未完全走出金融危機陰影，預計二零一零年世界經濟整體的復蘇進程仍將是緩慢的，且具有不確定性。自二零零九年初起，中國政府推出人民幣四萬億元刺激經濟方案，並發布了《關於加快發展旅遊業的意見》，決定將旅遊業培育成為國民經濟的戰略性支柱產業，加之上海今年舉行世界博覽會等利好因素，預料均將對中國旅遊業的加速發展起到推動作用。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將深入分析和把握形勢變化，動態追蹤旅遊產業趨向，全力以赴抓市場，聚精會神抓效益，走質量、效益和可持續發展之路。存量資產方面，重點抓好珠海海泉灣、咸陽海泉灣、芒果網的經營管理和績效提升；全面實現嵩山景區管理規範，提升景區服務品質，達至景區接待遊客人數顯著增長；加快內部資源整合，進一步推進旅行社、芒果網等旅遊分銷企業的「天地聯網」工作並擴大協同效應；抓住上海世博會、廣州亞運會等市場機遇，創新開發特色旅遊產品，達到旅遊產業鏈條、區域的互動與協同。

本集團增量資產方面，將爭取更多樣化的融資手段，並透過有序安排資本性支出，增強旅遊業務的核心競爭力。現有景區、度假區將投入適量資金用於開發新項目及更新改造和配套項目，保持產品特色和市場吸引力；完成珠海海泉灣二期規劃並適時啟動旅遊加地產為主的新項目建設，使一、二期形成互補並產生協同，增強珠海海泉灣整體可持續發展能力、提高整體投資回報；繼續積極尋找國內外優質旅遊項目和稀缺旅遊資源，以穩健原則進行投資或併購，以期增加新的利潤增長點，積極研究在時機成熟時，將優質資產分拆上市等資本運作方式。

本集團相信，全球經濟復蘇、國內經濟的穩步增長和香港經濟的恢復將為本集團提供較好的經營環境。本集團有信心按照既定戰略，抓住市場機遇，提高運營能力，增加績效，力爭為股東提供更好的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一港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以下所述的偏離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二個月會計期間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就A.4.1條守則條文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他們至少每三年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董事局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期內均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王敏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審核委員會跟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及年報的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全部相關資料之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稍後寄發給股東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頁 (<http://www.hkexnews.hk>)內刊登。

承董事局命
張學武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學武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毛建軍先生、方小榕先生、張逢春先生及許慕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